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請於 9 月 2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交給導師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（免填此表）

☐ 申請補助（請填妥此表）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區公所當年度核發之證明文件 (114-2 有申請者免附)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 (因 115 學年度起實施營養午餐免費政策, 學期間無退還營養午餐餘款, 僅寒暑假有補助款項)
	☐ 中低收入戶	區公所當年度核發之證明文件 (114-2 有申請者免附)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,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需有相關證明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(每學期皆須檢附):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 本人、父母 (監護人) 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6. 父母 (監護人) 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, 非國民年金)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,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(每學期皆須檢附) ☐ 家長書面說明: 請敘明家庭收支狀況, 或請里長開立清寒證明, 以做為核定之參考 (每學期皆須檢附)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 (不含年利息), 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 (甲式) 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; 監護人非父母者, 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 (甲式) 或戶籍謄本, 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, 利息所得_____元	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 (甲式) 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(僅首次申請時須檢附)	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: _____ 如: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 (卹) 金證書等 (僅首次申請時須檢附)	☐ 教科書費 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: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: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(輔導室已有鑑定證明, 無須檢附)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(每學期皆須檢附, 以確認尚在有效期限內)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一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 (僅寒暑假有補助)
學校輔導情形			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, 原因: 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